

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编写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项目名称：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调查单位：江苏华东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〇队）

参与人员表

姓名	任务分工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余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20123198801034616	18951581097	余松
李小新	现场踏勘及	工程师	422325198901250518	13851946503	李小新
朱军	报告编制	工程师	422326198202082531	15996342515	朱军
舒茂	报告审核	高级工程师	341181198111180016	15205197668	舒茂
备注	该报告 6 月 8 日经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 审核人签字：				舒茂

摘要

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为南京市栖霞区高风险遗留地块，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园绿地（G1）（江边公园绿地）。2022年11月，我单位受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委托，对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规划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1、地块概况

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南京市栖霞街道石埠桥村九乡河入江口东侧，地块东至南京中沃货运配载公司厂界、南至闲置荒地、西至闲置荒地、北至南石线货运通道，调查面积为1665.53m²，中心坐标为118.947146° E, 32.168149° N，地块目前为荒地。

根据委托单位出具的《关于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用地规划说明》，地块未来规划为公园绿地（G1）（江边公园绿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

2、第一阶段调查

调查地块在1997年之前为农田，1997年至2013为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使用。企业关停后地块内建筑于2016年全部拆除，目前为闲置荒地。原南京永宏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三聚氰酸三烯丙酯（简称：TAC交联剂）、异辛酸钴的生产销售工作。地块周边还有石油仓储企业。综合考虑本地块及周边地块用地历史和周边企业生产情况，本次识别地块特征污染物为酸、碱、钴、苯、烯丙醇、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本地块于2020年开展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工作，地块存在砷、钴超一类用地筛选值情况。为了验证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情况，保证本次调查的准确与科学性，为调查地块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本地块的调查工作需进入第二阶段调查。

3、第二阶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采用专业判断法进行点位布设，排查地块污染情况，有针对性的布设了5个土壤点位（含1个对照点），土孔孔深6m，采集送检22件土壤样品（含2件现场平行样）；布设了4口地下水监测井（含1个对照点），孔深6m。土壤检测项目为pH，GB36600-2018表1中的45项、表2中的钴、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表外的丙烯醇；地下水检测指标与土壤检测指标一致同时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常规24项指标。

4、结论

本次调查土壤采集送检了22件土壤样品（含4件对照点土壤样品和2件土壤平行样）。结果显示，土壤pH基本弱碱性，根据土壤污染物含量对比分析，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共采集送检了5件地下水样品（含1件对照点地下水样品和1件现场平行样）。结果显示，地下水pH基本呈中性，地下水检测指标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外，其余指标含量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其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两项指标超标可能与本区域地下水环境背景有关。硫酸盐指标超标可能与本地块历史企业生产活动有关。考虑本区域地下水不开发利用，且超标指标属于一般化学指标，不涉及人体健康风险，因此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硫酸盐指标超过IV类水标准限值对本地块开发利用的影响可忽略。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